

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公司，王佳、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《投资合作协议》、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《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、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《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，王佳、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《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、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《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，约定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之日起，王佳、严立夫妇自愿、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106,122,34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其中王佳女士放弃87,247,9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严立先生放弃18,874,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。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王佳女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31,003,679股，严立先生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8,533,062股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12月25日14: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25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5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5日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和13：00—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5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；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；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袁捷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79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1,675,035股（其中已剔除王佳女士放弃的87,247,9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严立先生放弃的18,874,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下同）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8.110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0,136,86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3.219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1,538,17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4.8917%。

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78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,428,50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521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,428,50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5213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448,538,6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546%；反对12,743,20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602%；弃权393,13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2%。

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448,510,9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486%；反对12,747,80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612%；弃权416,23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02%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448,508,3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481%；反对12,800,00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725%；弃权366,63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94%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448,489,5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440%；反对12,733,80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582%；弃权451,63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8%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448,513,9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493%；反对12,677,60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.7460%；弃权483,43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47%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李昕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455,124,08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810%；反对6,149,21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319%；弃权401,73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7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1,877,5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4521%；反对6,149,21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3679%；弃权401,73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800%。

李昕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唐莉、蔡千一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6 日